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等三次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制度漸臻完備。惟各界對本條例部分條文尚有許多建議,為減少複合公寓大廈使用干擾、共用部分移交及管理費收支糾紛、共用部分二次施工、管理組織空窗等問題,就分區規劃與管理、強化起造人移交機制、改善管理費收取與運用、加強起造人管理責任,健全管理組織運作體制及提升規約草約品質等內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公寓大廈因不同用途混合使用、大小坪數差異過大或與獨棟透天建築物 同屬一宗建築基地,導致日後相互干擾,衍生管理紛爭,增訂起造人得分區規 劃管理組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減低起造人與管理委員會因移交檢測內容、方式及費用之認知差距,衍生拒 絕移交僵局,分別規定移交及檢測項目,檢測方式由雙方協議,檢測費用由起 造人負擔。(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改善費用收支方式,增列「管理費」一詞,並限制管理費分擔方式及金額不得授權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訂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為規範管理委員會維護山坡地公寓大廈之監測設備及設施,增訂坐落於山坡地公寓大廈監測設備及設施,其相關費用支付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為避免多人具有召集權之法律效力爭議,明定召集人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主任委員任之,並刪除其身分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為使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管理及組織更具彈性,放寬既有公寓大廈分 別成立管理組織之限制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為減少公寓大廈二次施工,加重起造人該期間之管理維護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為減少新舊管理組織交接之空窗期,規定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應辦理選任義務;另外,為減低管理費虧空等情形,明定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及負責財務管理或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由區分所有權人任之,除規約另有限制外,得由其配偶或有行為能力直系血親代理其職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為因應電子資訊技術發達,同時兼顧無紙化政策,增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 通知如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為促進公寓大廈事務推動,降低一般事務出席及決議門檻,同時排除部分事務得以重開議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一、為強化公寓大廈相關管理資訊透明化,規定至少每三個月公告一次公共基金、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並明定相關文件保存 年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為使管理委員會會議運作訊息透明化,增訂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公告;另 為避免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之罰則未能達到處罰目的,規定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罰之罰鍰,不得由公共基 金或管理費支付。(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三、 為增進共同設施使用及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集居地區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準用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四、 為提升管理維護公司之服務品質與競爭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許可、登記、辦理事項及簽章等事項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
- 十五、 為減少公寓大廈二次施工,增訂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期間違反義務之罰則。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六、 為避免規約草約內容約定不當,影響日後住戶管理,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公 告起造人檢送之規約草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按工技士	田仁佐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居住品	第一條 為加強公寓大廈	一、為強調本條例之立法
質,加強公寓大廈之管	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	目的,現行條文第一
理維護,特制定本條	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項酌作文字修正。
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	二、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
	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適用順序關係需個案
		判斷,不因第二項規
		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
		法律之特别地位,爱
		依現行法制作業體
		例,删除現行條文第
		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	本條未修正。
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	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	一、第三款「專有部分」
如下:	如下:	依民法物權編修正其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	定義。
上或使用上或在建	上或使用上或在建	二、本條例所定使用上具
築執照設計圖樣標	築執照設計圖樣標	有獨立性之專用部分
有明確界線,得區	有明確界線,得區	(例如:獨立使用之
分為數部分之建築	分為數部分之建築	露臺、花臺),並非
物及其基地。	物 及 其 基 地。	完全與物權登記(專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	有部分)範圍一致,
區分一建築物而各	區分一建築物而各	故依本條例行政管理
有其專有部分,並	有其專有部分,並	之目的,爰增訂第四
就其共用部分按其	就其共用部分按其	款「專用部分」。
應有部分有所有	應有部分有所有	三、按「會議之定義,三
權。	權。	人以上,循一定之規
三、專有部分:指區分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	則,研究事理,達成
所有建築物在構造	大厦之一部分,具	決議,解決問題,以
上及使用上可獨	有使用上之獨立	收群策群力之效者,
立,且得單獨為所	性,且為區分所有	謂之會議 為會議規
有權之標的者。	之標的者。	範第一條所明文,公
四、專用部分:指公寓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	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
大廈之一部分,具	大廈專有部分以外	以召開會議方式,尋
有使用上之獨立性	之其他部分及不屬	求多數意見而為決
者。	專有之附屬建築	議,故管理委員會之
五、共用部分:指公寓	物,而供共同使用	組成人數應有三人以
大厦專有部分以外	者。	上,始具有會議功
之其他部分及不屬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	能。另外,為明確管

- 專用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u>六</u>、約定專用部分:公 寓大廈共用部分經 約定供特定區分所 有權人使用者。
- 七、約定共用部分:指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經約定供共同使用 者。

- 十二、管理服務人:指

- 寓大廈共用部分經 約定供特定區分所 有權人使用者。
-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經約定供共同使用 者。

- 理委員選任方式,爰 修正第十款。
- 四、第十一款文字酌作修 正。
- 六、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 正。

數行能 整定		—	
權利義務 \$\begin{align*} \begin{align*} align*	管管 大人利生分決事 等人公指所共良經會遵 強務護:分進確境權,人同 進保,人同 進保,人同 人工有 人工 有 人工 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一 之 是 為 的 所 所 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律另有限,對其使用、與有的人。 以為一人人。 以為一人人。 以為一人人。 以為一人人。 以为,自,,是一人。 是一人。 他们,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至第五十八條起造人之相 關義務,移至本章規定,
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其用部分、共用部分、共用部分、共用部分、共用部分、共用部分、共用部分、共用部分、共		其使排 其使排 其之有分 其 其 其 其	二、本條例係基於管理之 目的制定,而區分所 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相 關法令條文,民法第 七百九十九條已有明
別檢附第一項規定之圖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三項建物產權登記互	造時專約用及更 受分約 自其起始的分分定圖計 經於定 幢物時,開定部約部前簽有,公立入人,用定部約部前簽有,公立入人,用定部約部的,前。數集之自區,於應部專分約亦前簽有,公立人人,用定部約納設。約意會規度之自區,於於定圖計 經於定 幢物時,照、、共說變 承區規 各,,,分	之照分用標草同 受分約 或用下起時、部示約。 人所前 區執列於 廣部約細設 規同人為大有記則 財務 有定 到 ,	二 三四

下列事項:

- 一、分區提列公共基 金。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範圍之劃 分。
- 三、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使用、修 繕、管理、維護範 圍及管理費之分擔 方式。
- 四、各分區管理組織之 分工事宜。

第一項共用部分之 圖說,應包括設置管理 維護使用空間之詳細位 置圖說。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 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 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 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 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 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 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 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 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 事項之辦法,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五條 公寓大廈起造 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 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 銷售;其銷售應將建造 執照或其影本及其工程 圖樣置於銷售現場明顯 處所。

公寓大厦之起造人 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 用部分約定為區分所有 權人以外之特定人使 用;共用部分約定為特 定區分所有權人專用

- 之牆壁,以牆之外 緣為界。
- 二、建築物共用之牆 壁,以牆壁之中心 為界。
- 三、附屬建物以其外緣 為界辦理登記。
- 壁,依第二款之規 定,無隔牆設置 者,以使用執照竣 工平面圖區分範圍 為界,其面積應包 括四周牆壁之厚 度。

第一項共用部分之 圖說,應包括設置管理 維護使用空間之詳細位 置圖說。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 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 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 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 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 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 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 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 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 事項之辦法,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公寓大廈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 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 辦理銷售。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 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 用部分,包含法定空 <u>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u> 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 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 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 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 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

- 視第三項規定屬土地 行政事項,應回歸地 政相關法令規定,且 已另於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 定有明文,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 四、有隔牆之共用牆 五、鑑於公寓大廈因不同 用途混合使用或大小 坪數差異過大, 抑或 與獨棟透天建築物同 屬一宗建築基地等情 形,容易導致日後相 互干擾,衍生管理費 或使用管理爭議,故 預先於規劃設計階 段,由起造人就不同 建築型態分區規劃, 以期減少用途或類型 不同混合於同一公寓 大廈所產生摩擦與干 擾,爰增訂第三項。
 - 六、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 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減少預售屋消費爭 議,以及達到資訊揭 露之目的,爰於第一 項增訂後段文字。
- |三、按民法第七百九十九 條第五項規定:「專 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 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 利,不得分離而為移 轉或設定負擔。」故 共有部分之之權利, 必然不會與專有部分

<u>時,不得損害其他區分</u> 所有權人之權益。 之行為。

分離, 起造人自無法 將共有部分 (例如: 法定停車位) 單獨讓 售予非區分所有權人 而為共有。又共有部 分(例如:法定停車 位)為區分所有權人 共有時,因第二項仍 有「不得將共用部分 約定為區分所有權人 以外之特定人使用」 規定, 起造人或建築 業者倘將共用部分之 使用權讓售予非區分 所有權人,惟受讓者 仍不得使用該共用部 分,故該讓售行為, 實務上並無實益。另 外,「讓售」行為之 查察,本條例主管機 關實務上難以認定, 爰删除現行條文第三 項「讓售於特定人」 等文字。至於共用部 分非僅限於條文所列 舉項目,爰修正第二 項「包含法定空地、 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 防空避難設備」等文 字。

第六條 起造人應將公 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 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 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 商資料、使用執照謄 本、竣工圖說、水電、 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 圖說、污水處理設施圖 說及操作維護使用手冊 及第四條規定之詳細圖 說及規約草約,於管理 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 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 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保管,並於三個 月內會同管理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 起造人應 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 設施設備; 設施設備使 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 料、使用執照謄本、竣 工圖說、水電、機械設 施、消防及管線圖說, 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 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 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 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 對水電、機械設施、消 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 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

一、條次變更。

管理負責人或其委任之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針對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 備完成移交。

公寓大廈坐落於山 坡地者,起造人應依前 項規定將地質調查資 料、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本及其竣工圖說、基地 構造與水土保持設施安 全管理維護手冊交付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保管。

第一項有關公寓大 **厦之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 備之水電、機械設施、 消防設施、污水處理設 施、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及各類管線移交前,應 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進 行檢測,以確認功能正 常無誤,該檢測責任由 起造人負責;檢測方 式,由起造人與管理負 責人、管理委員會或其 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協議之,其檢測 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之。

無誤後,移交之。

電施檢缺管機人人一同責前機各,者負處,責月理辦項機類或,責理主修內委理人、不能委報歸關善造或手度消能有員請責命,人管復,員移政理得其機改起會交大、不能委報歸關善造或手度的通明會主起起並再理。

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 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 執照。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 應自接到申請之日 起,十日內派員查驗 完竣。其主要構造、 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 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 相符者,發給使用執 照,並得核發謄本」 故本條例所稱起造人 即為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 核發使用執照上所記 載之起造人, 起造人 領得使用執照後,如 僅係標的物受讓,即 財產之移轉,其受讓 人無須負本條所定起 造人之移交義務。

三、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 日公布之民法第七百 九十九條,其修正說 明即認為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為民法之特別 法,其立法目的係為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 故以法律規範公寓大 **夏起造人、住戶等之** 權利義務,以達行政 機關之管理目的。由 於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修繕、管 理、維護,係由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為之,故本條所定移 交、檢測等事宜,係 賦予管理負責人或管 理委員會之權利、義 務,管理負責人或管 理委員會當係以本條 例之當事人身分與起 造人辦理移交,並協 議檢測方式。

四、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

關移交、檢測分項規 定,有利於減少項 等,爰分為第一項 等三項規定之,其修 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項:

- 2. 實務上由於設施設 備之移交無法於七 日內完成,爰將之 調整為三個月完 成。

(二)第二項:

坐寓容資畫圖水管件訂落大應料核說土理,。於廈包、定、保維爰山,含水本基持護於山,含水本基持護於山,含水本基持護於山,含計工與全等項之交調持竣造安等項

(三)第三項:

1. 環保機關執行公寓 大廈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污水處理 設施查核時發現, 由於起造人未提供 污水處理設施相關 資料,常造成後續 維護管理困難;另 外,公寓大 廈 起 造 人如有設置共同電 視天線設備者,為 確保功能運作正 常,應納為本條移 交項目,爰增訂污 水處理設施及共同 電視天線設備。

- 3. 管任護職公移公內會廣為管任護職公移司交寓司時自工大。會廣為管受,管理公公務司交寓司時自工大。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不能通過檢測或其 功能有明顯缺陷」須 經認定為起造人責任 始有處罰適用,惟行 政部門卻難以釐清責 任歸屬。另按民法第 三百五十四條:「物 之出賣人對於買受 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 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 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 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 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但減少之程度,無關 重要者,不得視為瑕 疵。出賣人並應擔保 其物於危險移轉時, 具有其所保證之品 質。」,故民法瑕疵

性為必要,若起造人 交付之水電、機械設 施、消防設施及各類 管線無法通過功能檢 測,不符通常或契約 約定之效用時,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即得報請主管機關處 理,爰第四項刪除「其 歸責起造人者」等文 字。 六、公寓大 夏 設 置 地 點 , 規模等性質不同,並 非皆設置有所有設施 與設備,故本條新增 之項目倘該公寓大廈 具有該文件或設置有 該設施設備者, 起造 人始依本條規定交 付、移交或檢測。 第七條 住戶對專用部 區分所有權人對 一、條次變更。 第五條 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 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 |二、專用部分利用限制非 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 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 僅限於區分所有權 反住戶共同利益之行 人,住户亦應遵守, 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 為。 共同利益之行為。 爰將「區分所有權人」 修正為「住戶」。 三、配合第三條第四款, 將「專有部分」文字 修正為「專用部分」。 第八條 住戶、管理負責 第六條 住戶應遵守下 一、條次變更。 人或管理委員會於維 列事項: 二、本條係規範住戶、管 護、修繕或設置管線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 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部分、約定專用部 會於維護、修繕或設 一、因維護、修繕專用 分或行使其權利 置管線時,住戶應遵 部分、約定專用部 時,不得妨害其他 守事項,爰修正第一 分或行使其權利 住户之安寧、安全 項序文。 時,不得妨害其他 及衛生。 三、為利約定共用部分之 住户之安寧、安全 維護、修繕,爰於第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 及衛生。 繕專有部分、約定 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因維護、修繕專用 爰增訂「約定共用部 專用部分或設置管 部分、約定專用部 線,必須進入或使 分」應遵守事項;另 分或設置管線,必 用其專有部分或約 外,各款配合第三條 第四款之修正, 將「專 須進入或使用其他 定專用部分時,不 住戶之專用部分或 有部分」修正為「專 得拒絕。

擔保責任本不以歸責

- 約定專用部分時, 該住戶不得拒絕。
- 三、因維護、修繕共用 部分、約定共用部 分或設置管線,必 須進入或使用住戶 之專用部分或約定 專用部分時,該住 戶不得拒絕。
- 四、因維護、修繕專用 部分、約定專用部 分或設置管線,必 須使用共用部分<u>或</u> 約 定 共 用 部 分 時 , 應經管理負責人或 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後為之,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 絕。
-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 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 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 償所生損害。

住户違反第一項規 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應予協調,經協 調仍不履行時,住戶、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 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 必要之處置。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因維護、修 繕共用部分或設置 管線,必須進入或 使用其專有部分或 約定專用部分時, 不得拒絕。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 部分、約定專用部 分或設置管線,必 須使用共用部分 時,應經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之 同意後為之。
-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 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 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 償所生損害。

住户違反第一項規 定,經協調仍不履行 時,住戶、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 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 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 置。

- 用部分」。
- |四、為避免管理負責人或 管理委員會無正當理 由拒絕住戶因維護、 修繕專用部分、約定 專用部分或設置管 線,必須使用共用部 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 情形,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款。
- 五、第二項未修正。
- 六、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 括本條協調義務,爰 修正第三項。

第九條 公寓大廈共用 部分為下列各款者,不 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 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 之走廊或樓梯,及 其通往室外之通路 或門廳。

三、公寓大厦內之巷 道、防火巷弄。

- 第七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 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 二、按第三條第五款有關 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 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 部分:
 - 一、公寓大厦本身所占 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 之走廊或樓梯,及 其通往室外之通路 或門廳; 社區內各

- 一、條次變更
 - 共用部分之定義,指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 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 專用之附屬建築物, 而供共同使用者,故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自 非屬專用部分,本條 序文規定「共用部分 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

- 四、屋頂避難平臺。
- 五、公寓大厦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u>六</u>、約定專用有違法令 使用限制之規定。
- <u>七</u>、其他有固定使用方 法,並屬區分所有 權人生活利用上不 可或缺之共用部 分。

- 巷道、防火巷弄。
- 三、公寓大厦基礎、主 要樑柱、承重牆 壁、樓地板及屋頂 之構造。
-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 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 法,並屬區分所有 權人生活利用上不 可或缺之共用部 分。

- 有部分」乃屬贅語, 爰予删除。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標的內容甚多,爰 據建築物內外差異分 列二款,並刪除贅語 「社區」二字。
- 四、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 及逃生避難需求,爰 增列第四款;其後款 次遞移。

- 第十條 公寓大廈有下 列變更或設置情形之一 者,除應依法令規定辦 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 已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已有決議,應受 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
 - 一、外牆面、陽臺外緣 牆面或屋頂之顏色 變更。
 - 二、外牆、露臺、陽臺、 屋頂或屋頂平臺之 構造變更。
 - 三、外牆面、陽臺外緣 牆面、屋頂或屋頂 平臺設置廣告物、 鐵鋁窗或其他類似 之行為。
 - 四、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構造變更。

第一項規約或決議 經向直轄市、縣(市)

以開 妨 面 施 失 區 或 黑 童 或 生 墜 後 符 有 月 得 突 。 置 限 是 受 强 强 对 强 对 逐 由 者 改 识 部 逃 防 理 制 予 在 放 算 不 施 設 項 人 。 置 限 應 下 口 礙 之 設 出 防 理 制 予 在 推 段 原 作 權 原 积 度 原 表 。 置 限 應

- 一、條次變更。
- 二 一部款技修「周糊檢之外臺管。 現有限定規「頂上爰須圍牆,關 規有限定規「頂上爰須圍牆,關 定關制之則樓平下予納,面以執 定關制之則樓平下予納,面以執 一部款技修「周內人增、減行 現公行;之頂臺」刪入增、減行 以執 以東,」另意同規陽、方差

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議,爰删除該段文字。

第十一條 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 分<u>比率</u>,對建築物之共 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 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 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 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 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 事項,不得違反本條 例、區域計畫法、都市 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 定。

第九條 各區分所有權 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 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 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 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 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 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 事項,不得違反本條 例、區域計畫法、都市 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 定。

第十條 專有部份 專有部份 專用 部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所 有 在 と 度 と の 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第二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費用支付及分擔方式,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定之。

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 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 人或住戶負擔。

前項管理費之分擔 方式及金額由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 定,不得授權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訂定; 其未規定者,由區分所 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 部分比率分擔之。

戶之事由所致者, 住分所致者, 住分所有權, 若區分所有體, 是一次,有人。其一次,有人。 權人會議或規定。 權者, 從其規定。

權人會議決議始得運 用之。惟現行條文第 二項文字易誤解為公 共基金倘為支付修 繕、管理、維護費用, 即無須經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當可由 管理委員會自行決定 使用,易產生不當使 用及虧空公共基金等 情事。另外,使用一 定年限後,當設施、 設備老舊時,需龐大 費用支付管理、維 護、修繕事項,如公 共基金得未經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 約規定而被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支付 於管理費,日後所需 費用 龐大, 易有 區分 所有權人拒繳管理 費 , 影 響 建 築 物 使 用 安全等情。故為釐清 「公共基金」與「管 理費 | 之用途差異, 且實務執行上,多以 固定時間繳納一定金 額作為修繕、管理、 維護費用,並通稱為 「管理費」,爰修正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 部分之修繕、管理、 維護費用,由管理費 支付。

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三條 共用部分 約 次 次 的	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 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 基金支付或由 <u>區分所有</u>	二、約定共用部分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費用,亦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第一次		一二 本條 解 強 性 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五條 專地條 或所修 对其用地權費有 的 要 地 維 方 分 但 區 。 於 所 作 歷 與 歷 是 區 。 於 所 作 歷 是 區 。 於 所 作 權 費 有 由 。 的 其 用 地 權 費 有 由 。 的 其 用 地 權 費 有 由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列第二款及第 三款重建情形,及現 行條文第十四條所定

所建同所議員訴人其。為 之所 所建同所議員訴人其。為 之所 所建同所議員訴人其。 之名 如 是 是 其 的 是 一 前 , 決 權 讓 不 , 員 所 有 有 讓 造 以 經 議 人 區 依 管 會 有 權 部 人	直轄市(市)主管 機關 (市)主管 機關 (市)主管 機關 (市) 主管 機關 (市) 要 情况 是 實 新條 四數 并 任 () 要 不 () 要 不 () 要 不 () 是 ()
新專變 規理制直機復 任種發與 通約專變 規理制直機復 任種發與 通約專變 規理制直機復 任種發與 通約專變 規理制直機復 任種發與 通	二、第一項「惡臭」, 原籍 一項「雜物」。 是 一項「雜物」。 是 一項「雜物」。 是 一項「新華觀」。 是 一項「新華麗」。 是 一項「物品」。 是 一項「物品」。 是 一項「物品」。 是 一項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种。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設通路、防火間隔、 防火巷弄、開放空間、 退縮空地、樓梯間、共 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 等處所堆置物品、設置 柵欄、門扇或營業使 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 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 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 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範圍內,得依 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 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 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 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 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 用。

地、樓梯間、共同走廊、 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 置雜物、設置柵欄、門 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 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 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 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 縮空地,在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範圍 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 使用;防空避難設備, 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 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 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 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 繕、裝修或其他類之管 建作時,未經申請主管 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 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 構造。

住戶 達 里 負 前 責 制 遺 真 有 真 真 貴 制 止 止 请 賣 實 要 表 處 理 , 得 報 請 请 管 機 報 、 專 (市) 主 管 機 關 。

第定任執時項體所管員二述用管員該而以無權負,及員管議項為用使或別項規與工戶適、人分三入路,與實際,與關係工戶。人分三內與與人,與情第範土人理正將。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五、第一項所定住戶不得 違反行為涉及污染、 衛生、噪音等情事, 其行為如由公權力處 罰,應有明確量測標 準或指標,否則不但 行政部門執行困難, 亦容易造成推諉塞 責,由於各項標準或 指標,涉及各種專業 技能,非本條例應規 定事項,爰修正為經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員會制止後仍不遵從 者,得報請主管機關 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另外,第二項及 第三項之行為如違反 建築法相關規定,管 理委員會制止後仍不 遵從者,亦得報請主 管建築機關依法處 理,爰修正第五項。

|一、條次變更。

户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 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 補償責任。其投保及補 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定之。

前項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 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 代為投保;其保險費、 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 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十九條 公寓大廈應設 置公共基金,供共用部 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 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 修繕或改良費用。

公共基金來源如 下:

-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 工程造價一定比率 或金額提列。
-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議繳納。
-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 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 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 各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 明。同款所稱比率或金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依第六條規定點 收共用部分、約定共用 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 後,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庫代為撥付 公共基金。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 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 户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 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 補償責任。其投保、補 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 定之。

前項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 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 代為投保;其保險費、 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 用,由該住戶負擔。

-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 一、條次變更。 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 下:
 -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 領得使用執照一年 內之管理維護事 項,應按工程造價 一定比例或金額提 列。
 -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議繳納。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 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 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 各直轄市、縣(市)主 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 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 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 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 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 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報備,由公庫代為撥 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 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 保及補償辦法內容並 無會同訂定之必要, 爰修正為「會商」; 又因應政府組織業務 調整,爰將會商機關 明定為「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三、第二項未修正。

- 二、為明確公共基金之用 途,爰增訂第一項。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 第二項,並刪除第一 款與公共基金來源無 涉之文字,避免與第 一項公共基金之用途 產生爭議。
- 四、為釐清起造人與管理 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分別應辦理事項,爰 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 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分項規定之。
- 五、因應公共基金交付信 託之需求,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四項, 並移 列第五項。
- 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一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第六項,並配合項次 變更作修正。

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 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 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 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 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 之。 由管理委員會交付信 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 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 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 之。 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 建造執照者,不適用 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 之。 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 建造執照者,不適用 之。 第十九條 區分所有權人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區分所有權人 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 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 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 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 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 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 為讓與、扣押、抵銷或 為讓與、扣押、抵銷或 設定負擔。 設定負擔。 第二十條 管理負責人或 一、本條刪除。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 |二、本條內容係規定管理 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 職務,爰移至第三章 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 第三十六條規定。 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 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 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 金收支情形、會計憑 證、會計帳簿、財務報 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 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 員會。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 移交, 經催告於七日內 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 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 院命其公告或移交。 第二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 第二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 明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 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 員會經依本條催告後,得 公共基金、管理費或其 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 公告積欠費用之區分所有 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 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 權人或住戶之門牌地址與 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 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 金額;其餘酌作文字修

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

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正。

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繳納

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得<u>公告其門牌地</u> <u>址與積欠費用,並得</u>訴 請法院命其<u>繳納</u>應繳之 金額及遲延利息。 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 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 利息。

- - 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基 (本條例 之 公 其 他 (本條例 之 公 其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再 更 資 資 費 再 更 分 有 權 總 價 百 一 。
 -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 依<u>第五十一條</u>第一 項<u>第二款</u>至第設 規定處以罰鍰後, 仍不改善或續犯。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 約情節重大。

為理得之分所三完管會為理得之分所三完管會議區分後並,員。為理得之分所三完管會計有或所訴人於不登人法之人理權法讓決行手管會於其確出續理賣戶,員會命區定讓者委之如管會議區分後並,員。

-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 約情節重大者。

所人分,權及分月移負聲前有或所訴人其;內轉責請之人理權法讓地判自記或院戶,員會議區分權定讓者委之人理權法讓地判自記或院戶,員會議區分權定讓者委之為理得之分所應後並,員。區負依決所有有三完管會

前項拍賣所得,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分擔, 於積欠本條例應分擔, 費用,其受償順序與第 一順位抵押權同。

- 二、第二項「區分所有權」 已含「其基地所有 權應有部分」,爰 權應有部分」「管理 刪除;另配合「管理 費」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公寓大 第二十三條 <u>有關</u>公寓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 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 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得以規約定 之。

規約除應載明專有 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 外,下列各款事項,非 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 效力:

- 一、約定專用部分、約 定共用部分之範圍 及使用主體。
- 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 之特別約定。
- 四、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 五、財務運作之監督規 定。
-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有出席及同意 之區分所有權人人 數及其區分所有權 數及其區分所有權 比例之特別約定

七、糾紛之協調程序。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之無權占有人,應遵守 依本條例規定住戶應盡 之義務。

無權占有人違反前 項規定,準用第二十一 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 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 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 之。

規約除應載明專有 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 外,下列各款事項,非 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 效力:

- 一、約定專用部分、約 定共用部分之範圍 及使用主體。
-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 建築物共用部收用 其基地之使用收益 權及住戶對共用部 分使用之特別約 定。
- 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 之特別約定。
- 四、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 五、財務運作之監督規 定。
-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人會議有出席及同己 之區分所有權人 數及其區分所有權 數及其區分所有權 比例之特別約定。

七、糾紛之協調程序。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之無權占有人,應遵守 依本條例規定住戶應盡 之義務。

無權占有人違反前 項規定,準用第二十一 正。

二、 第二項未修正。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 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作 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條、第二十二條、第五 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住 户之規定。

條、第二十二條、第四 十七條、第四十九條住 户之規定。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 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 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 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 時處理之必要,經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請求。
-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 分之一以上及其區 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五分之一以上,以 書面載明召集之目 的、理由及期日請 求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 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 人。無管理負責人或管 理委員會時,由區分所 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 人; 互推之召集人任 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 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推選管理負責人或 選任主任委員後,互推 之召集人,視同解任。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 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 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 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 時,直轄市、縣(市)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二十五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 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 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 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 時處理之必要,經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 分之一以上及其區 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五分之一以上,以 書面載明召集之目 的及理由請求召集 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 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 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 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u>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u> 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 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 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 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 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 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 定,任期一至二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 規定者,任期一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 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

章名未修正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為避免召集人故意拖 延不召開臨時會議, 爰修正第二項第二 款。
- |三、地方政府反應依現行 條文規定,實務上多 人同時具有召集權, 易發生分別召集會議 之爭議,故建議召集 人身分毋須以區分所 有權人為要件,明定 由管理負責人或主任 委員任之,以避免未 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 時,引起召集資格之 爭議,且召集人僅係 促成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之召開,公寓大廈 事務政策之決定,仍 係由區分所有權人組 成之會議所決議,爰 修正第三項。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 指定區分集人有權,或依 為輪流擔任,其任期至 互推召集人為止。

- - 一、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 部 分 範 圍 之 劃 分。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修繕、管 理、維護範圍及<u>管</u> 理費之分擔方式。
 -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四、會計憑證、會計帳 簿、財務報表第三十 鑑、餘額及第三十 八條第八款規定保 管文件之移交。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及各該部分之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之分 工事宜。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 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 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十 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 定,於依前項召開或成

- 第二十六條 非封閉式之 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 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 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 與辦公、商場混合使 用,其辦公、商場之出 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 厦,各該幢內之辦公、 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 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 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 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 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或規約明定下列 各款事項後,以該辦 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 理委員會,並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報備。
 - 一、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範圍之劃 分。
 -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之修繕及管 理、維護費用之分擔 方式。
 -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会計憑證、會計憑報表 》 。 等、 餘額及第三十 。 。 條第八款規 。 管文件之移交。
 - 五、<u>全體</u>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與各該辦公、

- 一、由於公寓大廈集居社 區之形態多樣,不同 使用型態或用途,其 管理方式與需求亦大 不相同。過去公寓大 **夏集居社區因侷限於** 同一宗建築基地等因 素,而必須成立一管 理委員會,容易造成 使用或管理之干擾情 形,雖然現行條文已 就住宅與辦公、商場 混合使用之公寓大廈 得分別成立管理委員 會,惟民眾反應本係 規定分別成立管理組 織之限制條件過於嚴 苛,應再放寬既有公 寓大 厦 成 立 條 件 , 以 促使管理及組織更具 彈性;另「全體」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易被誤解,爰修正第 一項。

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準用之。

商場部分之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之分工 事宜。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 之區分所有權人有再表 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 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 由一人行使。

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 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 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 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 之區分所有權人有專表 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 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 由一人行使。

無會配系權席分有或算權超 局所區得行其租於全一分過之 所區得行其租於全一分過之 所區得行其租於全一分過之 所區得行其租於全一分過之 所區,有、承託權分一數五分 人有面力分代託區上有分者 與五分 大方面,有出區所,計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寓大廈 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 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 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 本條未修正。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二、起造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未能成立

計半數以上時,召集所召集。 時內召集所召開區分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人 會議,或立管理負責 ,並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u>備查</u>。

前項改善或回復原 狀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 擔。

公寓大廈於成立管 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 責人前,專有部分、約

管同議條每次理負輔爰會重統無重月,會為區第會重依新至直或止自二時新第召少到推,治項時新第召少到推,治項時,會為區第一人社正第一個,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公寓大厦二次施工行 為常發生於成立管理 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 責人之前, 起造人取 得使用執照後,經買 受人同意,擅自於共 用部分二次施工,並 以第三人名義與買受 人簽訂二次施工合 約,藉以規避責任。 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 員會前為管理負責 人,依第十二條、第 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 條規定,負有共用部 分、約定共用部分之 修繕、管理、維護責 任, 當確保其合法使 用,如有違反建築法 使用規定時,是由本 條例課予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命具 有共用部分、約定共 用部分管領能力之管 理負責人(即起造人) 限期改善或回復原 狀;另外,如成立管 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 負責人後, 起造人已 喪失管理負責人身 分,另課予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令 具有共用部分、約定 共用部分管領能力之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

定專用部分有違反建築 法規定者,起造人為第 三項管理負責人期間應 予制止,並報請主管建 築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 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在 選管理負責人,成立管 理委員會者,主任委員 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及管理委員之任 期,依區分所有權任會 議或規約之規定,所有 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 者,任期一年。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廈 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 選管理負責人。

要員員管員解數行區議者立管理任代任任員務,之會推主委管、召法所但族成由為對。之其及規會方代權約定度應為對。之其及規會規模,之其及規會,從任任員務,之規則會別之,從其人,從其人,從其人,從其人,從其人,從

管理委員、主任委 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 期,依區分所有權任會 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 一至二年,主任委員、

-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 規定移列第一項。
- 二、大方作區,任何,與一個人工程,人同是各少員回正生有式所各惟一。主任,度式方分他,任同,解治度式方分他,任同,解治度,并且其生解不議與自。以產有種選致為任方爰。以產有種選致為任方爰。以產有種選致為任方爰。

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及負責財務管理或 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屬 有連任次數限制之 務,連選得連任一次者,不得接續 擔任一次者,不得接續 擔任有連任次數限制之 騰任有連任次數限制之 職務。其餘管理委員, 連選得連任。

前項任期屆滿後之 選任期間,規約有規定 由任期屆滿之管理負責 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 員持續執行其職務者, 從其規定。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 人、主任委員及負責財 務管理或監察業務有權 理委員,,除規約另有有限 人任之,,得由其配網代理 人份,得由其配網代理 其餘管理 其餘管限 員,除規約另有限 其餘管限 人名 其餘

管管委次選權者員財管一連實理理員,得人,、務理次選員及,其連會任管管委,得人,、務選理但規年責監連管。或一負及,餘任議期理理員其餘任議期理理員其餘任議期理理員其餘任,所規任負務選理。

前項管理委員、主 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 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 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 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 日起,視同解任。

理負條召時人互臨有縣定人委人為人生,有時所或人分集集得,有時情,在,員真人,有時所或人分集集得,一任、推大且,有申為有或時請主為至選集大里,有申為有或時請主為至選集社選二互定理人請區轄機理立理為與選二互定理人請區轄機理立理為與無指分市關負管負出

現行條文第三項任期 與連任次數限制分列 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公寓大廈管理負責 人、主任委員及管理 委員任期 届满前,應 儘速選任,爰增訂第 五項任期屆滿一個月 前應選任新管理負責 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同時明定管理負責 人、管理委員會應定 期辦理選任工作,以 儘速產生新管理負責 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惟選任如係以召開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 產生者,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因任期 **屆滿**,且未有第六項 持續執行其職務之情 形者,不具召集人身 分,爰由互推產生之 召集人具有辦理選任 義務。

七、第八項酌作修正。

時人互臨有縣定管成管人為有或時請主權,員無指分市關人期准召及人市分負管負止及所人人申,有人委人不所責理責。在其會互召及人市所責理責。在其會互供,其會互供,其會互供,其會互供,其會互供,其會互供,其會互供,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通知如經區 分所有權人同意者,亦 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 之。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鑑於電子資訊技術發達,同時兼顧無紙化政策,爰增訂第三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之決議,關於下列各款 事項,應有區分所有權 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 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 二、鑑於公寓大廈之部分

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 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 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 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規約之訂定或變 更。

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 缮或改良。

三、住戶之強制遷離或 區分所有權之強制 出讓。

四、約定專用或約定共 用事項。

前二項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決 議人數、比例,規約另 有規定高於第一項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第 二項規定之情形外,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 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 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 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未達前條第一項規定之 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 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 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 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 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 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 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 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 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 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 決議。

第三十二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 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 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 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 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 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 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 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 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 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 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 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 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 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 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作成決議。

錄規人得反見權例為第一有權表對所權表對所有面反分有該議一有權表對所權表對所權決計。全區數計學的一個人,對於不可,可以書體分別。全區與其學的一個人,可以書體分別,對於不可,可以對於權人,意有此議

- 事項與區分所有權人多所有解釋之一,增訂第二項條外,增訂第二項議員,以上採較高決議門機。
- 三 一規有及,第其,第應規規生項 是決数一規規一依定約爭。 所有及,第其,第應規規生項 是別權決故一規規一依定約爭。 是別權議人規檻規定定項檻檻爰 可的權決故一規規一限第之之議 以規權規定定項檻檻爰 明時;檻,第以低訂得分出比檻,反低則二避,第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 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視為成立。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 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 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 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 第三十三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 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 者,不生效力:
 - 一、專有部分經依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納 為約定共用 為約定共用 等 ,應經該專有部 分 品分所有權人同 意。
 - 、廣基發似屋區;,所層區陳 、廣基發似屋區;,所層區陳 、廣基發似屋區;,所層區陳
- 第三十四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 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 議事項,由主席簽名,

- 第三十三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 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 者,不生效力:

 - 三、依項專應用權定共員訴者的時定部分同用益或法不力之意顯,管院本門之意顯,管院在於別門之意顯,管院在於別門之意顯,管院在於與的分但違管負決限等的時定所該反理責確。

第三十四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 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 議事項,由主席簽名,

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作修正。

本條未修正。

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 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一併保存。 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 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一併保存。

第三十五條 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決議內容違, 法令或規約規定者, 效;其決議非由本條例 規定召集人召開作成 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 三、參考臺灣板橋地方法 院板橋簡易庭八十八 年度板簡字第一八六 三號函宣示判決筆錄 所示:「……無召集 權人所召集之會議, 所為決議當然無效, 係自始確定不生效 力,無待法院撤銷。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 字第一九一一號函著 有判例,可資參照。 | 另參照民法第五十六 條規定「總會之召集 程序或決議方法,違 反法令或章程時,社 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 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 議。但出席社員,對 召集程序或決議方 法,未當場表示異議 者,不在此限。總會 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 或章程者,無效。| 是以基於避免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效 力爭議,爰特於第一

第三十六條 管理負責

一、本條新增。

項明定。

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保管 文件、物品如下:

- 一、規與項目, 與與項目, 與與項目, 與與項目, 與與項目, 與與項目, 與與項目, 以及,與與項目, 以及,與與項目, 以及,與與項目, 以及,與與項目, 以及,與與其之。。
- 二、起造人依第六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交付 之文件。

第約為及十限文,與規議保保財存證餘保標,保護計。品所的為及十限文,政學等。品所的為及十限文,與人際、政學等。品所的為及,保護計。品所的規模、以議或規模、

-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所 定公共事項之處理, 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之。另外, 因實務上規約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常 未規定公告周期,使 少數管理負責人或管 理委員會規避公告義 務,地方政府亦難以 判斷公告責任,爰於 第二項明定「至少每 三個月公告一次」。 同時配合管理費支付 事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五、為規範公寓大廈規定 保管文件之保存之保存 限,並明定部分考 限存年限,爰参八商 業會計法第三十項 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 利害關係 第三十五條 利害關係 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 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 會之職務如下: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共用部分<u>與約定共</u> 用部分之清潔、維 護、修繕及一般改 良。
 - 三、公寓大廈<u>與</u>其周圍 之安全及環境維護 事項。
 - 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 革事項之建議。
 -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 止及相關資料之提 供。
 - 六、住戶違反<u>第八條第</u> 三項規定之協調。
 - 七、收益<u>、管理費</u>、公 共基金<u>與</u>其他經費 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

-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u>共有及</u>共用部分之 清潔、維護、修繕 及一般改良。
 - 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 之安全及環境維護 事項。
 - 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 革事項之建議。
 -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 止及相關資料之提 供。
 - 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之協調。
 - 七、收益、公共基金及 其他經費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

 -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 告及其他管理事項 之提出及公告。

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任、僱傭及監督。 十一、共用部分、約定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 共用部分及其附屬 告與其他管理事項 設施設備之點收及 之提出及公告。 保管。 十一、共用部分、約定 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 共用部分與其附屬 委員會申報之公共 設施設備之點收及 安全檢查與消防安 保管。。 全設備檢修之申報 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 及改善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 委員會申報之公共 規約所定事項。 安全檢查與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之申報 及改善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 規約所定事項。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 第三十七條 管理委員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罰則章之調整, 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 會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 考量現行條文第三十 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事項 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 執行事務。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六條第一款相關處罰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 仍有必要,爰增訂第 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 一項。 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 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二 人會議決議。 項。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 四、為使管理委員會會議 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 過程與運作更加透 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 明,增進住戶對管理 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 委員會之信任,爰增 日內送達各管理委員並 訂第三項。 五、管理負責人、主任委 公告之。 管理負責人、主任 員或管理委員如違反 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本 本條例規定,而以公 條例相關規定,經直轄 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 市、縣(市)主管機關 罰鍰,恐未能收處罰 處罰之罰鍰,不得由公 之效果,爰增訂第四 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 項。 第四十條 管理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 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有當事人能力。 會有當事人能力。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 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 或被告時,應儘速將訴 訟事件要旨公告之。 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 第四十一條 管理委員 第三十九條 管理委員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 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 正。 議負責,並提出會務報 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

,L	2/4	
<u>告</u> 。	務。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八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	條次變更,並配合相關條
條、第四十條及前條規	條、第三十八條及前條	文條次變更作修正。
定,於管理負責人準用	規定,於管理負責人準	
之	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寓大廈	第四十二條 公寓大廈	一、條次變更。
管理維護事務,得由管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	二、管理維護事務係為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
委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	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	人之職務,惟管理維
辨理。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	護事務繁雜,爰明定
	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	得由管理委員會或管
	厦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	理負責人委任或僱傭
	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	管理服務人辦理,以
	事務。	執行其職務。
	· · · · ·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乃
		為決策事務之組織,
		且管理委員會會議決
		議內容不得違反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是以管理服務人之委
		任或僱傭,皆係由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
		上
		一
		任或僱傭管理服務人
		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多數各自	第五十三條 多數各自	一、條次變更。
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	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	二、由於多數各自獨立使
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	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	用之建築物,其共同
使用及管理具有整體不	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	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
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
其管理範圍、組織、權	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	居地區,因其共同設
利義務關係及其他應遵	例之規定。	施的所有權不屬於該
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		集居地區建築物所有
管機關定之。		權人共有,致使其管
		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
		規定有所困難,爰將
		現行準用規定修正為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
		定其管理、組織、權
		利義務關係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以
		因應其實際需求。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公寓大廈	第四十一條 公寓大廈	一、條次變更。

管理維護公司應經中央	管理維護公司應經中央	二、所稱執業,係指「執
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	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	行管理維護事務」,
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	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	爰修正第一項。
機關申領登記證後,始	機關申領登記證後,始	三、公寓大廈型態或性質
得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得執業。	不同,其管理維護需
前項規定之公寓大	14 1/4 /1	求亦不同,為提供管
夏管理維護公司依資本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
		人於委任辦理管理維
額及管理服務人員人數		
申請許可、登記。		護事務時,透過公寓
		大廈管理服務人資訊
		平臺,選擇符合需求
		之業者,以提升公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品 質 ,
		增加產業競爭力,爰
		增訂第二項。另外,
		本條所定許可及登記
		事項,另於第五十條
		授權辦法中詳細定
		之。
第四十六條 公寓大廈		一、本條新增。
管理服務人員應經中央		二、明定管理服務人員應
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		經核發認可證後始得
後,始得執行管理維護		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事務。		机们自在体设于初
第四十七條 公寓大廈	第四十三條 公寓大廈	————————————————————————————————————
	第四十二條 公两八 厦 管理維護公司,應依下	际 入 发 义 ^ 内 谷 不 修 止 。
管理維護公司,應依下		
列規定執行業務:	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規定類別,聘	一、應依規定類別,聘	
僱一定人數領有中	僱一定人數領有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認	央主管機關核發認	
可證之繼續性從業	可證之繼續性從業	
之管理服務人員,	之管理服務人員,	
並負監督考核之	並負監督考核之	
責。	責。	
二、應指派前款之管理	二、應指派前款之管理	
服務人員辦理管理	服務人員辦理管理	
維護事務。	維護事務。	
三、應依業務執行規範	三、應依業務執行規範	
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公	第四十四條 受僱於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	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	
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	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	
列規定執行業務:	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	
別、項目執行管理		

- 維護事務。
-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 員認可證提供他人 使用或使用他人之 認可證執業。
- 三、不得同時受聘於二 家以上之管理維護 公司。
- 四、應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舉辦或委託之相 關機構、團體辦理 之訓練。
- 三、不得同時受聘於二 家以上之管理維護 公司。
 - 四、應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舉辦或委託之相 關機構、團體辦理 之訓練。

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

認可證執業。

員認可證提供他人

使用或使用他人之

- 第四十九條 前條以外 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業務:
 -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 別、項目執行管理 維護事務。
 -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 員認可證提供他人 使用或使用他人之 認可證執業。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舉辦或委託之相 關機構、團體辦理 之訓練。

- 第四十五條 前條以外 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業務:
 -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 別、項目執行管理 維護事務。
 -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 員認可證提供他人 使用或使用他人之 認可證執業。
 -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舉辦或委託之相 關機構、團體辦理 之訓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條 第四十五條 至前條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 之許可、登記、資格、 條件、管理維護公司聘 僱管理服務人員之類別 與一定人數、登記證與 認可證之申請、核發、 業務範圍、業務執行規 範、負責辦理事項與簽 章、責任、輔導、獎勵、 參加訓練之方式、內容 與時數、受委託辦理訓 練之機構、團體之資 格、條件與責任及登記 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一、條次變更。 條至前條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 員之資格、條件、管理 維護公司聘僱管理服務 人員之類別與一定人 數、登記證與認可證之 申請與核發、業務範 圍、業務執行規範、責 任、輔導、獎勵、參加 訓練之方式、內容與時 數、受委託辦理訓練之 機構、團體之資格、條 件與責任及登記費之收 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 二、為強化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服務水準, 強化競爭力,爰就公 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 企劃、管理技術指 導、管理建議等事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相關執行人 員負責辦理事項與簽 章, 並酌作修正。

第五章 罰則

-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 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 按次處罰:
 - 一、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 條規定。
 - 二、住戶違反第十條第 一項或第十一條第 二項關於公寓大廈 變更使用限制規 定,經制止而不遵 從。
 - 三、住戶違反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擅自變 更專有部分或約定 專用部分之使用。
 - 四、住戶、土地所有權 人、使用人、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違反第十七條第 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
 - 五、住戶違反第十八條 所定投保責任保險 之義務。
 - 六、起造人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八條第四 項規定令其改善或 回復原狀,逾期仍 未改善或回復原狀 者。
 - 七、起造人違反第二十 八條第六項所定義 <u>務者。</u>
 - 八、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違反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所定之 移交義務。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

第五章 罰則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 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 届期不改善或不履行 者,得連續處罰:
 -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 有部分之利用違反 第五條規定者。
 -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 一項或第九條第二 項關於公寓大廈變 更使用限制規定, 經制止而不遵從 者。
 - 三、住户違反第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擅自變 更專有或約定專用 之使用者。
 -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者。
 -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 所定投保責任保險 之義務者。
 -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未繳納公 共基金者。
 -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或管理委員違 反第二十條所定之 公告或移交義務 者。
 -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違反第五十七條或 第五十八條規定 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 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 部分之利用有無違反 共同利益,實務認定 上多有窒礙難行之 處,且鑑於專有部分 利用多涉私權爭議, 應回歸司法途徑解 决, 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並調 整後續款次。
- |三、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繳 納公共基金金額通常 不大,倘處新臺幣四 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未妥適, 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六款移至第五十四條 規定之。
- 四、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增訂土地所 有權人、使用人、管 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為義務主體,爰修 正第一項第四款。另 外,違反第十七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者,依 該條第五項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如未有違反其他 法令規定時,始依本 條規定處罰。
- 五、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 選管理負責人前,起 造人於該期間,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 四項規定令其改善或 回復原狀,逾期仍未 改善或回復原狀者, 依本條規定處罰,爰 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六、起造人違反第二十八
 - 條第六項所定義務,

之第於年新百傷年新百傷年新百傷,一樣萬間不以,以;以,以第四年刑元金月刑元前為處期百下六期十元分,以,以明之後有五萬個徒萬以,以;以,以罰之。

- 依本條規定處罰,爰 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 七、考量違規情事,違反 公告義務規定移至第 五十五條處罰,爰修 正第一項第八款。
- 八、其餘各款配合相關條 文條次變更作修正。
- 九、第二項未修正。

- 第五十二條 從事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 理維護公司違反第四十 五條規定或管理服務人 員違反第四十六條規 定,未經領得登記證、 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 證、認可證而營業,或 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委任 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服務業務者,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勒令其停業或停止 執行業務,並處新臺幣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 下罰鍰;其拒不遵從 者,按次處罰。
- 第五十條 從事公寓大 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 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 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 定,未經領得登記證、 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 證、認可證而營業,或 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 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 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勒令其停業或停 止執行業務,並處新臺 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其拒不遵從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條次變更。
- 二、刪除「或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等文 字,其理由同第四十 三條說明三。
- 三、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 更酌作修正。

第五十三條 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違反第 四十七條規定者,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限期改善或補辦手 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 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其拒不遵從者, 按次處罰,並勒令其停 止執行業務,必要時得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其許可及登記證;其未 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領登記證者,中央主 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

- 一、條次變更。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經 依前三項規定廢止登記 證或認可證未滿三年 者,不得重行申請。 規定。

- - 一、住戶違反<u>第八條</u>規 定 , 經 協 調 不 履 <u>行</u>。
 - 二、<u>區分所有權人違反</u>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
- - 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

- 一、條次變更。
- - 四、為使區分所有權人繳納公共基金,確保公

行條文第二款。

- 二款規定未繳納公 共基金。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召集人、起造人或 臨時召集人違反第 二十五條或第二十 八條所定之召集義 務。
- 第一項或第四項規 定者。
- 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 户違反第六條規 定,主管機關受理 住戶、管理負責人 或管理委員會之請 求,經通知限期改 善, 届期不改善 者。
- 共基金機制之正常運 作,爰增訂第二款。
- 五、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 第三款,內容未修 正。

-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 務、職務; 屆期不改善 或不履行者,按次處
 - 一、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無正當理由 未執行第二十二條 所定促請改善或訴 請法院強制遷離或 強制出讓該區分所 有權之職務。
 -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或互推之召集 人違反第二十九條 第五項所定辦理選 任義務。
 -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違反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所定之保管、公 <u>告義務</u>。
 - 四、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無正當理由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 定。
 - 五、管理委員會未執行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所定應執行之事 項,並經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決議限期

-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 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 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 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 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或管理委員未 善盡督促第十七條 保險之義務者。
 -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或管理委員無 正當理由未執行第 二十二條所定促請 改善或訴請法院強 制遷離或強制出讓 該區分所有權之職 務者。
 - 委員或管理委員無 正當理由違反第三 十五條規定者。
 -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或管理委員無 正當理由未執行第 三十六條第一款、 第五款至第十二款 所定之職務,顯然 影響住戶權益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管理委員多係由 熱心之住戶任之,如 因法令不熟悉或工作 忙碌,致使管理委員 會違反規定時,基於 本條例係協助公寓大 厦運作管理為目的, 爰序文增訂通知限期 改善之程序後,始予 裁罰。
- 所定住戶投保責任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 各款管理委員會職務 係為歸納性條文,作 為處罰依據多有困 難,爰重新檢視各條 文處罰之正當性與明 確性,將現行條文第 一款删除,第四款則 以第三款及第五款分 別定之。
- 三、管理負責人、主任 四、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增 訂管理負責人、主任 委員及管理委員之任 期屆滿一個月前應選 任新管理負責人或新 管理委員會,以及任 期 届 滿 未 再 選 任 時 , 任期屆滿之管理負責 人、主任委員及管理 委員每一個月至少辦 理一次選任義務,爰 增訂第二款,其後款 次遞移。另外,由於 管理委員會之選任義 務不履行皆係為主任

執行, 屆期未執行者。		大處責推 交例文第至;條。 區人處責推 交例文第至;條。 區人處責推 交例文第至;條。 區人處責推 交例文第至,
	第五十二條 依本條例 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 納,屆期仍不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第		一、本條新增要 一、本條新學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所 定應行催告事項,由管 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以書面為之。	定應行催告事項,由管 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以書面為之。	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 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 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	二、保入愛史。二、第一項配合項次變更

理度主區之畫權會並主衛,管大)分用計有員,)

作修正,並酌作文字 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相關條文項次變更作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寓大廈成理 人 實 是 選 任 垂 真 養 屬 開 要 任 善 真 養 屬 爾 黄 增 訂 本條

條次變更,並配合相關係 文條次變更作修正。 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 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 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理。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 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 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一 直轄

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

前項<u>調處會</u>之組織,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第六十二條 規約範

第六十條 規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調處委員會之

之。 <u>第四條</u>規約草約, 得依前項規約範本<u>製</u> 作。

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五十六條規約草 約,得依前項規約範本 制作。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起造人檢送之規約草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規約草約內容;違反前項不得記載事項者,其規約草約條款無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 作修正。

四、公寓大厦之規約為區 分所有權人及住戶間 權利義務關係之重要 規範; 其內容依法係 由區分所有權會議決 議訂定,惟實務上公 寓大廈之規約草約, 實多為起造人單方預 先擬訂,且依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規約草 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 後,於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訂定規約前,視 為規約,影響區分所 有權人權益甚深。而 規約草約係由起造人 擬訂,與消費者保護 法之定型化契約性質 類似; 起造人倘非區 分所有人,即不受規 約效力拘束,縱因其 提供規約內容偏頗致 部分區分所有權人蒙 受不公平待遇, 乃至 遭受損害或引發紛 争, 起造人仍能自外

		於紛爭,甚不合理,
		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
		項。
第六十三條 第八條、第	第六十一條 第六條、第	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作
十一條、第十六條、第	九條、第十五條、第十	文字修正。
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六條、第二十條、第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	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	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九	
十條所定主管機關應處	條所定主管機關應處理	
理事項,得 <u>委辦或委任</u>	事項,得委託或委辦鄉	
鄉(鎮、市、區)公所	(鎮、市、區) 公所辦	
辨理。	理。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自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